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 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二樓 204 會議室(IB-204)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記錄：蕭琇雲

出席：

王委員朝正

王委員維君

江委員維華

李委員永祥

林委員瑞珠

陳委員正綱

陳委員伯奇

陳委員崇賢

陳委員淑嬌

游委員適宏

黃委員柏仁

黃委員國禎(李思穎代)

劉委員添華

鄭委員正元

賴委員坤財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說明：本校自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新制實施後，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實際開課數共計 11 門(上學期 5 門、下學期 6 門)。

決議：通過本校「申請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併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說明：經查本學程於 98 學年開始辦理至今，申請學程證書人數共計 0 人。

決議：通過本校「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併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於 104.6.3 103 學年度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辦理本校研究所應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決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四】，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建請全盤檢討本校通識課程開課年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目前本校通識課程開放學生自主安排分配選修年級，惟多數大一新生在經過高中升學壓力進入大學後，均將通識課程視為營養學分來平衡專業課程之沉重壓力，因而通常在大一或大二時就急於修完學校規定之學分數。
- 二、然通識課程重點在於能培育出一個能全面觀照現代知識發展，且能在現代社會善知自處的現代人。藉由口語表達、文章書寫及團隊合作的訓練對未來進入社會奠定基礎，是一博雅教育。通識課程若能安排在大三或大四選修，學生在具備專業素養，也開始思考未來職場所需，輔以博雅教育，則一方面可以增強其職場之競爭力；再者，在科技掛帥卻缺乏倫理規範的當今社會，也能在學生畢業前再三提醒其在各個專業領域要能批判思考，善盡社會責任。

決議：學校目前之作法，並未排除大學部高年級選修通識課程的可能性。但若採強制高年級選修，則牽涉到通識教育之理念、策略及執行，改變幅度甚巨。建議提案單位先於單位內與老師學生充分溝通後，再於適當的場合在學校層次就政策面先進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5.5.24)

| 決議事項                                                 | 辦理單位   | 目前辦理情形 |
|------------------------------------------------------|--------|--------|
| 一、原則通過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自主學習(G 向度)學分增設之構想。執行細節由通識中心規劃後，再行提會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遵照辦理。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申請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

104年3月25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1. 除特殊狀況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准外，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不得混開（即一般系所開的課不得與通識共掛課號）。
2. 大部分以講課為主的通識課程，可以經由調整授課內容，由三學分調整為兩學分。若有課程內容需要，且符合通識課程整體規劃，可申請開設兩門兩學分的課，例如開為「xxx 一」「xxx 二」。
3. 基礎科學的課程，例如生物學、心理學等，得參考友校開課方式及內容，申請並經審核通過為三學分課程。
4. 為配合校方通識教育計畫、教育部計畫或與其他公民間團體之合作需求而開設之通識課程，得依特殊需求經審核通過開設為三學分通識課程。
5. 新開設之通識課程，應以二學分(含)以下為原則。開課需達三回以上始得申請三學分審查，並採二學分、三學分課程對照表呈現，以詳列第三個學分的課程規劃(如實習、實作或實驗等)。
6. 已通過開設三學分之課程，始得免評三回，於第四回開課前申請續開。
7. 申請審查時，應備詳細課綱和每周課程預定表、成績評量方式，及近三次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其中，滿意度應達通識課程平均值為必要條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申請三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b>4.為配合校方通識教育計畫、教育部計畫或與其他公民間團體之合作需求而開設之通識課程，得依特殊需求經審核通過開設為三學分通識課程。</b>                       | <b>5.為配合校方通識教育計畫、教育部計畫或與其他公民間團體之合作需求而開設之通識課程，得依特殊需求經審核通過開設為三學分通識課程。</b> |    |
| <b>5.新開設之通識課程，應以二學分(含)以下為原則。開課需達三回以上始得申請三學分審查，並採二學分、三學分課程對照表呈現，以詳列第三個學分的課程規劃(如實習、實作或實驗等)。</b> | <b>4.申請三學分審核時應詳列第三個學分的課程規劃，如實習、實作或實驗等，並得以二學分、三學分之課程對照表顯示。</b>           |    |
| <b><u>6.已通過開設三學分之課程，始得免評三回，於第四回開課前申請續開。</u></b>                                               | <b>6.通過為開設三學分之課程，將逐年檢討，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滿意度應達通識課程平均值為必要條件。</b>                 |    |
| <b><u>7.申請審查時，應備詳細課綱和每周課程預定表、成績評量方式，及近三次期末教學評量結果。其中，滿意度應達通識課程平均值為必要條件。</u></b>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98年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98年3月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第1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XX日第XX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目標：為提升同學性別多元文化素養，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申請方式：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
- 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12學分，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六、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附表
- 七、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學分，應經本校性別研究中心審核通過，跨校修習之學分最多採認6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九、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程自 105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惟於 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選修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
-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性別研究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性別平權關係與女權主義 | 3   |
| 性別與暴力       | 3   |
| 性別研究導論      | 3   |
| 性別與法律       | 2   |
| 性別與社會福利     | 2   |
| 女權主義經典導讀    | 3   |
| 性別平等教育      | 2   |
| 當代女性電影賞析    | 2   |
| 性別與媒體       | 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u>十一、本學程自 105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惟於 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選修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u> | 新增                        |    |
| <u>十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

教務會議通過(105.00.00)

- 第1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從事學術研究時具備正確的倫理認知，遵循學術規範，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第2條 本課程為 0 學分。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3條 本課程之上課週次與主題，每學期於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修習學生可依需求，於線上預先登記欲參加之週次；至少須參加一次，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始為修習通過。
- 第4條 本課程欲辦理抵免，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第5條 修習通過之紀錄，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研教組登錄。
- 第6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